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

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協調、執行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事項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。</p> <p>(四) 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：</p> <p>(一)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。</p> <p>(二)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。</p> <p>(三) 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</p> <p>(四) 得視業務需要，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協調、執行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事項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。</p> <p>(四) 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：</p> <p>(一)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。</p> <p>(二)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。</p> <p>(三) 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</p> <p>(四) 得視業務需要，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</p>	<p>配合機關名稱變更，將序文及第一款之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修正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。</p>

<p>(五) 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。</p>	<p>(五) 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。</p>	
<p>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依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，予以補助。</p> <p><u>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，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之補助，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。</u></p> <p>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但<u>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，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依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，予以補助。</p> <p>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但<u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以前，業經補助有案者，仍得依原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五七六○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總處培字第一○三○○二二三○四號函等歷次函釋規定，國內進修費用補助，除公餘進修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辦理並訂有補助上限外，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予補助。基於國家重大政策需要，為培育優秀專業人才，宜就選送國內進修人員核予費用補助，於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，由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以利國家資源合理分配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，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，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之項次變更為第三項。因現行但書內容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增訂，目前已無適用對象，爰予刪除。另基於上述政策考量，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公餘進修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之</p>

<p>第九條 <u>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及公營事業機構</u>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九條 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但書規定。 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實務運作，爰修正準用本辦法規定之機關，「省（市）」修正為「直轄市政府」，並增訂直轄市議會及縣（市）議會，以臻周妥。</p>
---	--	--